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50號

01  
02  
03 聲請人 即  
04 選任辯護人 鄧智徽律師  
05 被 告 吳俊賢

06  
07  
08  
09 上列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（113年度訴字第876號），被告之辯  
10 護人為其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1 主 文

12 吳俊賢提出新臺幣伍萬元之保證金後，准予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  
13 居於新竹市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。

14 理 由

- 15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吳俊賢於羈押前有電器行等正常工作，  
16 無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且本案業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被  
17 告並無與其他共犯勾串或滅證之虞，爰請求准予具保停止羈  
18 押等語。
- 19 二、按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人之人或辯護人，得隨時具保，向法院  
20 聲請停止羈押，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21 三、經查，被告因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之加重詐欺等罪  
22 嫌，前經本院訊問後，認其犯罪嫌疑重大，且有事實足認有  
23 勾串共犯、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，並有羈押之必要，爰依  
24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  
25 定，自民國113年10月11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、通信、  
26 受授物件（除日常生活用品）。而前開羈押原因現雖尚存，  
27 惟考量本案已於同年12月18日辯論終結並定期宣判，並權衡  
28 國家司法權之行使、羈押之比例原則，認被告如能向本院提  
29 出相當之保證金供擔保，並對其為限制住居之處分，應足產  
30 生相當之拘束力及心理負擔，而可作為羈押之替代手段，以  
31 確保後續程序之進行。爰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狀、犯罪所生危

01 害程度、本案目前如上所述之訴訟進度，及卷內事證顯示被  
02 告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准被告於提出新臺幣5萬元  
03 之保證金後停止羈押，並限制住居於其戶籍地即新竹市○區  
04 ○○路0段000巷00號5樓（惟被告於覓保期間內，仍應繼續  
05 執行羈押）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1條第1項、第5項，裁定  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王義閔  
10 法官 鮑慧忠  
11 法官 許淞傑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  
14 繕本）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6 書記官 林怡吟